沧政复〔2024〕351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4**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

**745** 万元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745万元分配方案的请示》（沧农联发〔2024〕20号）收悉，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我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745万元分配方案，具体为：**一是**计划用于10个乡镇脱贫户、监测对象肉牛养殖产业一次性奖补项目资金共421.30万元，其中：**岩帅镇**93.97万元，**勐省镇**24.399万元，**单甲乡**25.504万元，**糯良乡**33.097万元，**勐来乡**85.942万元，**勐角民族乡**13.12万元，**班洪乡**13.30万元，**班老乡**17.39万元，**芒卡镇**76.76万元，**勐董镇**37.818万元。**二是**计划用于勐角民族乡翁丁村烤烟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150万元。**三是**计划用于勐省镇下班奈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资金36万元。**四是**计划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数据和防返贫监测信息中心）用于2024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80.9万元。**五是**计划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2024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资金49.74万元；用于2024年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7.06万元。

请你单位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联系，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相关手续。

 2024年12月12日

|  |
| --- |
|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